

中国共产党广汉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职能简介

1、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市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和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2、负责牵头、协调、监督和检查全市统一战线工作，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方针、政策；向市委反映统一战线工作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牵头协调处理统战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组织统一战线方面的重大活动。

3、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制定党外干部培养规划，负责党外人士在人大、政协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4、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5、统一领导民族宗教工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依法开展民族宗教事务监督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少数民族、宗教界的合法权益。

6、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全市党外知识分子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开展工作。

7、负责联系、培养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全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开展工作。

8、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

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指导青年企业家商会开展工作。

9、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有关团体及代表人士，负责两岸交往中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市侨务管理工作。做好涉台、涉侨宣传和文化交流工作，协调做好对台资企业、侨资企业的政策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依法保护台胞、台属、华侨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1、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12、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2年重点工作

2022年，广汉市委统战部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按照广汉市党代会确立的“一二三七”目标任务，守正创新，敢想敢干敢担当，争先争优争一流，推动广汉基层统战事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一是结合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各级党代会精神学习，持续抓好《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学习宣

传贯彻，进一步凝聚统一战线思想政治共识，汇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是加强民营经济统战工作，进一步加强商会建设，切实发挥“同心问策”等服务平台作用，压实责任，细化举措，倾心服务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是积极探索基层统战工作创新发展的思路、路径、方法，扎实开展好“同心广汉”项目化工作，推动党派团体围绕中心履职尽责；积极完善“统战+为村”数字统战平台，推动数字统战实践走深走细；进一步做好广汉欧美同学会创建“海归创新创业基地”指导服务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广汉市委统战部单位本级预算行政单位 1 个，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统战部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429.88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29.88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78.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314.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38.91 万元，医疗卫生 7.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63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39.8 万元，主要是因为新形势下统战工作事务增加以及人员工资增加等。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429.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9.88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378.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1.38 万元，占 69%；项目支出 117.18 万元，占 31%。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29.88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39.8 万元，主要是因为新形势下统战工作事务增加以及人员工资增加等。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9.88 万元；支出 378.5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314.1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 38.91 万元，医疗卫生 7.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6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29.88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39.8 万元，主要是因为新形势下统战工作事务增加以及人员工资增加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14 万元，占 82.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1 万元，占 10.28%；卫生健康支出 7.87 万元，占 2.08%；住房保障支出 17.63 万元，占 4.6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类）：2022 年预算数为 314.14 万元，主要用于：统战部单位（含下属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类）：2022 年预算数为 38.91 万元，主要用于：统战部单位（含下属事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方面的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类）：2022 年预算数为 7.8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医疗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2022 年预算数为 17.6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的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1.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6.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4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下降 50%。主要原因是响应党和政府号召，厉行勤俭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二)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 2021 年预算下降 100%。

单位现有供日常工作使用公务用车 1 辆(轿车), 管理权限在机关事务局。

2022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务局要求一切公务用车费用皆由机关事务局承担支付, 不再由使用车辆所在单位支付。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统战部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统战部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 统战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4.14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 统战部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2年统战部单位的所有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并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XX（款）XX（项）：指XX单位（含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